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徐茹梅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8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10067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\_111006720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200H\_11100672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，共同製作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影片及懶人包一案，請貴機關運用轄下洽公場所電視牆、電子看板、網站、宣導活動等各種管道協助向我國及外籍人士加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8日路監交字第1110155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影片及懶人包檔案及公播書已置於雲端空間 (<https://reurl.cc/jR9NxM>)，且已上架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://168.motc.gov.tw>)/教材宣導，請協助運用宣導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